



- 說明：一、第一欄「選舉」兩字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名稱。
- 二、候選人得票數欄及選舉種類欄，均依實際需要劃定。
- 三、「選舉種類」欄，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里長選舉同時投票，如圖示。
- 四、本表應於開票完畢後，當場填寫一式3份，並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分別簽章後，以1份立即張貼於投(開)票所門首，2份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其中1份裝入密封袋，先指派專人速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- 五、填寫本表注意事項：
- 洵(一)本表G欄(選舉人數)可於投票前按選舉人名冊上之選舉人數先行填入。
- 湮(二)本表F欄(用餘票數)應於投票截止後，清點用餘票數填入。
- 涓(三)本表E欄(發出票數)應於投票截止後，清點選舉人名冊，統計領票人數後填入。
- 洊(四)本表各候選人得票數欄，應按開票結果填入。
- 漉(五)本表A欄(有效票數)將各候選人得票數累加之總和填入。
- 浮(六)本表B欄(無效票數)清點無效票數填入。
- 涎(七)本表C欄(投票數)將有效票數與無效票數累加之總和填入。
- 洽(八)本表D欄(已領未投票數)將發出票數減投票數之差數填入。
- 洽(九)本表各欄，均應將數字填入網線下之空白處。